

2.3.3 四川省贸易学校

教学信息化资源管理制度

总 则

为了保障校园网络系统安全、促进校园数字化应用和发展、保证校园网络的正常运行, 为我校师生提供一个先进、可靠、安全的计算机网络教学、科研和办公环境, 促进学校与外界的信息交流、资源共享和科研合作, 制定本管理条例。

第一章 管理组织机构

第一条 校园网络管理、信息化软硬资源维护责任部门为网络管理办公室（下称网管办），网络管理办公室在教务处指导下开展具体工作。

第二条 网管办的主要职责是：

1. 负责制定我校计算机校园网及信息化建设的中长期发展规划；
2. 负责全校网络维护、信息化软硬件维护及日常运营管理。
3. 统筹入网部门设备与校园网中心主节点的联接；
4. 监督校园网的日常运行及网络安全、保密事宜；
5. 组织全体教师开展信息化技术校本培训。

第二章 应用安全管理

第三条 学校任何科室和个人不得利用校园网络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机密的的活动, 不得危害计算机网络及信息系统

的安全。

第四条 校园网出口处应安装防火墙以便对有害连接和有害信息进行记录和过滤。

所有提供公开服务的计算机上均应安装病毒防火墙和入侵检测系统,对网络连接进行记录。

第五条 校园网用户必须自觉接受网管办的监督检查以及所采的必要措施。

第六条 配备的防病毒软件必须是经过公安部门认定的产品,对防病毒软件必须及时升级和更新。

第七条 任何接入校园网络的计算机均须安装病毒防火墙。重要部门的计算机,如财务用机、人事管理、档案管理系统、应当做到专人专管、专用,避免交叉使用。

第八条 严禁使用来历不明的光盘、软盘、硬盘及其它移动存储器。对外来光盘、软盘、硬盘及其它移动存储器,使用前要进行病毒检测,确认无病毒方可使用。

第九条 如用户发现计算机感染病毒,必须马上将受感染的计算机与校园网隔离,防止病毒扩散,同时上报网管办,以便迅速对网络和所有工作站进行查毒。

第三章 信息管理

第十条 校园网用户不得利用校园网及互联网查阅、复制和传播危害国家、破坏安定、有碍社会治安和伤风败俗的各种不良

信息。

第十一条 学校办公室对各处室上网发布信息进行审查, 严格把关, 凡涉及国家及学校机密的信息严禁上网。校园网用户不允许在网络上发布不真实的信息。

第十二条 校园网及子网的系统软件、应用软件及信息数据要实施保密措施。信息资源保密等级可分为: (1) 可向Internet 公开的; (2) 可向校内公开的。

第四章 网络教学应用

第十三条 学校重视和加强学校信息化建设, 各处室应根据各自职能, 利用计算机网络技术和通讯技术, 在校园网平台上开展信息开发、应用与研究, 实现办公自动化, 管理科学化, 以信息化促进管理水平提高, 全面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第十四条 广大教师要认真学习计算机基本知识, 不断提高计算机应用能力; 正确地使用计算机及各种多媒体教学设备, 积极开发网络教学课程, 将计算机更好地应用于课堂教学和日常工作管理。

第十五条 学校将积极开发专业数字化教学平台, 为各专业的教师开发应用数字化教学资源奠定良好基础。积极引进一些质量好、内容精的优秀的网络教学课程资源, 供广大的教师和学生共享, 为教师提供良好的现代数字化、网络化教学环境和技术支持。

第十六条 学校鼓励教师、教研组、课程组利用数字化教学网络平台集体备课,并制作出内容充实、版面活泼、能充分利用多媒体手段将抽象内容具体、形象,生动化的网络教学资源。

第五章 违约责任与处罚

第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网管办可提出警告或停止其使用网络,情节严重者,提交学校或有关司法部门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管理条例若与国家或上级部门的有关管理法规相抵触,则以后者为准。

第十九条 本管理条例解释权为四川省贸易学校网管办。第

二十条 本管理条例自公布之日起生效实施。

2019年9月15日